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6-077

转债代码：118071　　转债简称：华峰转债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孙镪先生《关于提议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孙镪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孙镪先生

2. 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同时,为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长孙镪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6年7月29日，提议人孙镪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得归属19,451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孙镪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孙镪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孙镪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在收到董事长孙镪先生提议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峰测控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6-078）。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